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8 年度「讓愛轉動-談家人有效溝通技巧」講座推廣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80014748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協助夫妻、親子之間親密關係的覺察與增進，學習有效表達感受與需求及處理衝突，改善夫妻、親子間之溝通品質，增進家人之親密關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

肆、計畫期程：108 年 8-12 月

伍、計畫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家長或主要照顧者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講座內容：

主題為「讓愛轉動-談家人有效溝通技巧」，孩子最好的身教，就是父母在自然狀況下，成為孩子學習的對象，家庭教育是孩子學習表達情緒最重要的開始，所以父母學習有效表達感受與需求及處理衝突，可以幫助家人關係增進更親密的情感連繫，進而建立幸福婚姻與家庭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講座一次 2 小時。

三、分享人：

由本中心培訓之 2 位志工至各校擔任「讓愛轉動-談家人有效溝通技巧」分享人，申請學校免付講師費。內容以夫妻及親子互動為主軸，透過分享、經驗交流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。

四、招生：

由申請補助之學校自行辦理招生，學員不限校內家長，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，偏遠地區及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名額。

柒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一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二)活動期程為 108 年 8-12 月。承辦學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若因故須變更辦理時間，應於事前函知本中心同意後執行。

二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依各校所提申請文件內容加以審核後核定補助經費；審核通過補助之學校，本中心將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文通知。
- (二)審查原則：

1. 每場次補助 3,000 元，每校以申請辦理一場次為原則。
2. 本中心就活動之辦理情形，負有督導之責，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每場次服務 20 位以上之本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，提升家長表達溝通能力，以增進家人關係。

玖、獎勵

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

附表第 4 條第 2 款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、餘協辦及督辦 3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。